

劳动价值论适用于脑力劳动吗？

谭天荣

青岛大学 物理系 青岛 266071

ttr359@126.com

Abstract: 怎样将劳动价值论应用于脑力劳动，这是劳动价值论的一个新课题。王若水对这一新课题的探讨尽管误入歧途，仍然不失为一项开创性的工作。为了完成这一新课题，关键的一步是揭示关于“价值”的“语义的错位”。这一错位从来就是劳动价值论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只不过过去没有人揭示它而已。然而，只要这一错位未经揭示，劳动价值论就是“不自洽”的。换句话说，劳动价值论从创立至今，数百年来一直处于潜在的自相矛盾状态！王若水的贡献在于，他第一次把劳动价值论的这一矛盾从暗处推向明处。

[谭天荣. 劳动价值论适用于脑力劳动吗？Academia Arena, 2012;4(4):89-91] (ISSN 1553-992X).

<http://www.sciencepub.net/academia>. 11

Keywords: 劳动价值; 脑力劳动; 王若水

改革开放以后不久，王若水发表了一篇文章颇有影响的文章，题为《我的马克思主义观》。作者在文章中批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，按照他的理解，劳动价值论的中心点是：

A. 一个产品的价值，就以制造这个产品所需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。

在作者看来，命题 A 应用于制造“桌子”之类的劳动还差强人意，把它应用于文学作品的写作就简直荒谬绝伦。他问道：对于鲁迅写的《阿 Q 正传》这一文学作品，怎么计算“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”（下面简称“平均劳动时间”）？如果除了鲁迅以外，还有张三，李四也写了《阿 Q 正传》，一模一样，那就好办，把所有写《阿 Q 正传》的人写这本书所投入的劳动时间加起来，再除以人数，就得到写《阿 Q 正传》的平均劳动时间，这个时间就是《阿 Q 正传》的价值。可事实上，只有鲁迅一个人写了《阿 Q 正传》，因此，《阿 Q 正传》这一劳动产品不存在平均劳动时间，从而命题 A 不适用于鲁迅写《阿 Q 正传》这样的“脑力劳动”，从而劳动价值论不适用于“脑力劳动”。

作者还说：“写作一小时总比造桌子一小时的劳动复杂得多。那么怎么计算？按计算复杂劳动的办法也不行，因为这里有天才，有灵感，这是根本不可能量化的。按照一部文艺作品的创作时间来衡量其价值，这是可笑的。”

通过《阿 Q 正传》这一例子，作者得出一般结论：

B. 劳动价值论是以体力劳动为基础的。应用到简单劳动上，好像没有什么问题；应用到复杂劳动上，就有些困难；应用到单纯的脑力劳动上，特别是创造性的脑力劳动上，就完全不行了。

王若水的质疑如此咄咄逼人，他果真证明了劳动

价值论不适用于脑力劳动吗？为了回答这一问题，让我们回溯一下王若水的思路，首先，我们把他关于《阿 Q 正传》的论证归结为如下三段论：

大前提：如果一个商品不存在平均劳动时间，则劳动价值论就不适用于制造这一商品的劳动；

小前提：《阿 Q 正传》这一文学作品不存在平均劳动时间；

结论：劳动价值论不适用于创作《阿 Q 正传》的劳动。

然后，我们逐项地仔细考察王若水的这个三段论。

先考察三段论的“小前提”：《阿 Q 正传》这一文学作品到底有没有“平均劳动时间”？王若水为了给劳动价值论找出一个“反例”，力图证明这一前提成立。而我们则离开劳动价值论，直接诉诸简单的概念分析。

“平均值”总是对多个对象的“集合”而言的。例如一个三口之家，我们可以计算它的平均年龄，这个平均年龄是这个家庭的属性，而不是该家庭的某一成员的属性。同样，要计算出一个“平均劳动时间”，必须有多个商品，确切地说，必须有一个包含多个元素的“商品集合”。因此，正如“平均年龄”是“人群”的属性，而不是“个人”的属性一样，我们同样可以肯定：

C. “平均劳动时间”是“商品集合”的属性，而不是单个商品的属性。

根据这一命题，对于任何单个商品，某一张桌子也好，《阿 Q 正传》也好，都没有“平均劳动时间”可言。

这样，虽然思路不同，我们却和王若水得出了相同的结论：《阿 Q 正传》这一文学作品确实不存在平均劳动时间，从而三段论的“小前提”成立。

于是问题归结为三段论的“大前提”是否成立。

在考察这一问题之前，让我们先揭示劳动价值论中的“价值”这一概念所蕴含的一个矛盾。

劳动价值论确认“价值”由对应的“平均劳动时间”来衡量，根据命题 C，“价值”也是“商品集合”的属性，而不是单个商品的属性。

另一方面，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用到“商品 a 的价值”这样的词组，例如“这张桌子的价值”、“《阿 Q 正传》的价值”，……等等，这是约定俗成的习惯语言中的用语。正如在“张三的身高”这一词组中，“身高”是张三的属性一样，按照“商品 a 的价值”这一词组的语义，“价值”应该是商品 a 的属性，而不是单个商品的属性。

这样，问题出现了：“价值”这一概念的正式含义与它在习惯语言中的含义相互矛盾，我称这种类型的矛盾为“语义的错位”。对于劳动价值论，这个“语义的错位”是一个概念的陷阱。

命题 A 确认“价值”由对应的“平均劳动时间”来衡量，从而确认它是“商品集合”的属性；另一方面，命题 A 包含了“一个产品的价值”这一词组，根据这一词组的语义，“价值”却是“单个商品”的属性。这样，命题 A 是“价值”这一概念所蕴含的“语义的错位”的集中表现，它将这一“错位”的矛盾双方包容于自身，从而命题 A 本身就是一个概念的陷阱。而王若水正是从命题 A 出发，把“价值”这一概念误解为单个商品的属性，这就落入了这个概念的陷阱之中了。

显然，只有把《阿 Q 正传》的价值误解为这一文学作品自身的属性，才会把《阿 Q 正传》这本书的价值和鲁迅的天才与灵感联系起来；才会断言这种天才与灵感“是根本不可能量化的”；才会断言劳动价值论“按照一部文艺作品的创作时间来衡量其价值”，……等等。由此可见，把“价值”误解为单个商品的属性，正是王若水批判劳动价值论的出发点。

王若水的误解源于“价值”这一概念所蕴含的“语义的错位”，而这一错位则来自约定俗成的习惯语言。我们的任务是重新考察王若水提出的问题：劳动价值论是否适用于脑力劳动？为了完成这一任务，我们将仍然面临这个“语义的错位”的困扰。而我们又无权修改约定俗成的习惯语言，无权禁止别人应用“商品 a 的价值”这种类型的词组。这样，我们就不得不继续沿用曾经导致王若水误解的用语。那么，我们怎样才能避免重蹈王若水的覆辙，避免落入王若水已经落入的陷阱之中呢？

追本溯源，王若水的失误在于他用到了“商品 a 的价值”这种类型的词组，并且按照通常的语义来理解它，以至与“价值”这一概念的正式含义相矛盾。因此要在保留他的用语的前提下避免他的失误，就必须赋予“商品 a 的价值”这一词组以新的含义，使它与“价值”这一概念的正式含义相互协调。为此，我

们确认：在“商品 a 的价值”这一词组中，“商品 a”实际上对应一个特定的“商品集合”，而“商品 a 的价值”实际上不是商品 a 的属性，而是这个“商品集合”的属性。这样一来，“价值”、“商品”和“商品集合”这三个概念就呈现出纠缠不清的关系，我把这一关系表述为：

D. 在“商品 a 的价值”这一词组中，“价值”不是商品 a 的属性，而是在商品 a 身上的“映射”某一“商品集合”的属性。

根据命题 D，王若水的三段论的“大前提”应改写为：“如果一个商品所映射的商品集合不存在平均劳动时间，则劳动价值论就不适用于制造这一商品的劳动。”实际上，从任何商品集合都能计算出对应的平均劳动时间，因此，这个改写之后的命题无论出现在何处都只能是无的放矢，它唯一的用处是衬托出三段论的“大前提”不成立。

下面，我们从命题 D 出发，证明如下结论：

E. 如果劳动价值论适用于体力劳动，则它也适用于脑力劳动。

首先，让我们将命题 D 应用于王若水一再引用的两个例子。

根据命题 D，“一张桌子的价值”不是这张桌子自身的属性；而是在这张桌子身上的“映射”某一“桌子集合”的属性。为了计量这张桌子的价值，我们要考虑的不是某一木匠做这张桌子所投入的时间，而是许多木匠为“创建”这个“桌子集合”所投入的时间，其中包括这些木匠吃饭、睡觉、养育子女以及当学徒所花费的时间。

同样根据命题 D，“《阿 Q 正传》的价值”不是这一文学作品自身的属性，而是在这一文学作品身上“映射”某一“文学作品的集合”的属性。为了计量这个“价值”，我们要考虑的不是鲁迅写《阿 Q 正传》所投入的时间，而是整整一个时代的作家为创建这个“文学作品的集合”所投入的时间，其中包括这些作家们的成长过程所经历的时间。而天才与灵感，则正是一个作家成长的标志，从而都汇总到作家们为创建这个“文学作品的集合”所投入的时间中去。按照劳动价值论，这个时间决定文学作品的市场价格。因此，作家们的天才与灵感不仅是可计量的，而且还通过市场竞争每日每时地显示其行情。

到此为止，我们一直随着王若水将《阿 Q 正传》这一个特殊的商品与另一特殊商品“桌子”作对比。然而，不论王若水多么偏爱桌子，这种对比也只能到此为止。为了进一步考察文学作品的价值计量问题，还是用另一种商品作对比更合适。

大家知道，种庄稼是一种体力劳动，从而一袋米是体力劳动的产品。当我们计量这袋米的价值时，默认了一个“米的集合”，从这个米的集合，我们能计

算出当年生产一斤米平均要投入多少劳动时间。于是这袋米的价值取决于两个因素：一个因素是这袋米的重量和米的等级，这是这袋米自身的属性；另一个因素是当年为生产一斤米付出的劳动时间的平均值，这是这袋米身上所“映射”的某一“米的集合”的属性。

从这个例子我们得出一般结论：

- F. 任一商品的价值取决于两个因素，一个因素表现该商品的属性，另一个因素则在该商品身上的映射某一商品集合的属性。

命题 D 虽然仅表现了命题 F 的一个方面，但为了引进“映射”这一概念，我们必须以命题 D 为出发点。

将命题 F 应用于《阿 Q 正传》我们得出结论：《阿 Q 正传》这一文学作品的价值取决于两个因素，一个因素是《阿 Q 正传》这本书的字数，还有鲁迅这位作家的等级，这是《阿 Q 正传》自身的属性；另一个因素是当年作家们每写 1000 字所投入的劳动时间的平均值，这是在《阿 Q 正传》身上映射某一“文学作品的集合”的属性。

上面，我们将命题 F 应用于生产“一袋米”与创作《阿 Q 正传》两种劳动，我们看到，虽然这两种劳动复杂程度不同，但根据命题 F，劳动价值论对这两种劳动却同等看待，并不厚此薄彼。因此，如果劳动价值论适用于生产“一袋米”的劳动，则它也适用于创作《阿 Q 正传》的劳动；推而广之，我们就得到命题 E。

考虑到马克思已经在《资本论》中证明劳动价值论适用于体力劳动，我们从命题 E 进一步得出结论：劳动价值论既适用于体力劳动，又适用于脑力劳动。特别是，劳动价值论适用于鲁迅创作《阿 Q 正传》的劳动。于是王若水的命题 B 不成立，特别是他的三段论的“结论”不成立。

还有一个问题有待回答，《阿 Q 正传》对应于一个什么样的“文学作品的集合”呢？在鲁迅写《阿 Q 正传》时，书市有一定的行情，这一行情正是由《阿 Q 正传》所对应的“文学作品的集合”决定的。至于这个“文学作品的集合”怎么界定、怎么变化，怎么

决定文学作品的行情，这里边可大有学问。不过这是另一个课题，我们就不在这里探讨了。

综上所述，王若水对劳动价值论的批判立足于他对这一理论的误解：把某一商品的“价值”误解为该商品自身的属性，而误解的原因则是由于他落入了一个概念的陷阱。王若水的这一失误不是由于疏忽，不是由于欠思考。刚好相反！他是小心谨慎而又深思熟虑地落入这个概念的陷阱之中的。

怎样将劳动价值论应用于脑力劳动，这是劳动价值论的一个新课题。王若水对这一新课题的探讨尽管误入歧途，仍然不失为一项开创性的工作。为了完成这一新课题，关键的一步是揭示关于“价值”的“语义的错位”。这一错位从来就是劳动价值论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只不过过去没有人揭示它而已。然而，只要这一错位未经揭示，劳动价值论就是“不自洽”的。换句话说，劳动价值论从创立至今，数百年来一直处于潜在的自相矛盾状态！王若水的贡献在于，他第一次把劳动价值论的这一矛盾从暗处推向明处。

尽管如此，王若水的命题 B 仍然是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挑战，或许还是继“生产价格”的质疑之后，对这一理论最具实质性的挑战。可悲的是，多年以来，以马克思的学生自居的哲学家们与经济学家们，竟然没有一人应战。这些学者在兵临城下之际，一个个因袭一位古人的对策：不战、不和、不守；不死、不降、不走。这就是我身历其境的学术界的现状。

有人问我：如果关于“价值”的“语义的错位”果真是劳动价值论的组成部分，为什么没有出现在马克思的《资本论》中？这个问题要是出现在改革开放之前，我还真难以回答。可是在今天，我的回答可简单了：“没有出现在马克思的《资本论》中的东西可不止这个‘语义的错位’而已！”

还有人问我：其他领域还有没有类似于“价值”这样的概念的陷阱？

有！数理科学中的“概率”概念就蕴含另一个语义的错位，这一错位引起了更多令人困惑的问题，著名的“薛定谔猫”就是其中之一。